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8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麗君

訴訟代理人 袁秀慧律師

黃于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楊麗君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尤茂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肇嘉